**教育部協助學術研究及提升教育政策應用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教育政策擬訂，申請應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並為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落實資訊安全，特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定。

二、為存放及管理戶役政資料，本部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下簡稱國網中心）為專責管理單位，並簽訂契約及保密協定；戶役政資料使用範圍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教育政策應用：本部為辦理校務研究、畢業生流向調查或其他教育政策擬訂需求，得向內政部申請戶役政資訊後，與本部現有數據進行資料串接。

（二）學術研究：大學校院得檢具研究計畫、具體研究目的、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申請使用人名單、研究倫理切結書及該申請計畫已經本部依人體研究法查核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證明，經本部審查同意後，至國網中心使用戶役政資訊，並遵守國網中心資訊使用相關規範。該資訊僅得用於學術研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部每年依需求請內政部提供前點所列相關戶役政資料，並由本部專責人員及國網中心依本管理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運用、管理所申請之戶役政資料，同時配合進行稽核作業。

四、本部與國網中心對於戶役政資料之安全管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

1、訂定及修正本管理規定，並審查各申請案所需之戶役政資料。

2、督導戶役政資料安全維護、保管及銷毀等事宜。

3、違反本管理規定之人員調查及懲處事宜。

(二)國網中心：

1、指定專責人員管理本部委託資料。

2、管理使用者查詢及運用戶役政資料。

3、防止戶役政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

五、本部及國網中心對於戶役政資料之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詢戶役政資料管理措施：

1、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填寫或輸入案號及查詢事由，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2、查詢戶役政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之閱覽、擷取及破壞。

3、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而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時，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4、連線查詢戶役政資料逾時，系統應自動登出。

5、系統應記錄查詢者帳號、查詢日期、時間、查詢作業代號、被查詢者查詢條件、查詢案號及查詢事由等查詢日誌，並保留五年以上。

(二)批次取得戶役政資料或戶役政異動資料管理措施：

1、以檔案傳輸或磁性媒體交換方式批次取得戶役政資料及異動資料者，應由專人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

2、取得資料載入系統應用時，應設定使用該資料之存取權限及核准使用期限。欲使用資料者，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並應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及於核准業務範圍內應用。

3、資料檔案經本部簽訂委託契約儲存於國網中心，國網中心應置放於安全場所，並上鎖或管制人員進出。

4、戶役政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其規定如下：

(1)本部因業務需求有複製戶役政資料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複製範圍向內政部申請，經內政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2)國網中心運用本部委託保管之戶役政資料，不得複製；申請使用戶役政資料之大學校院研究人員，亦同。

5、申請使用戶役政資料之大學校院研究人員使用戶役政資料，資料運用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不得接觸個人資料；運用結果應以統計圖表呈現，並經國網中心檢查確認無涉個人資料後，始得攜出。

(三)資料銷毀程序

1、線上查詢或經由網路取得之戶役政資料檔，應指定專人或由系統定期清除，以防範資料被不當存取。

2、線上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3、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4、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四)本部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已無需求者，應函請內政部終止該連結作業。

六、本部及國網中心應用戶役政資料之定期查核及稽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部及國網中心每月列印查詢紀錄單，供查核人員查核，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每月抽查比率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

（二）前款查核結果應保留三年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由本部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三）本部及國網中心應每半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部並應每年辦理國網中心稽核工作，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紀錄，並保留三年備查。

（四）內政部對本部或國網中心實施稽核時，本部及國網中心應配合辦理並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相關稽核資料。

七、對於經由內政部取得之戶役政資料，應妥善保管及利用，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本部應依個資法規定請相關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部相關人員、國網中心相關人員及申請使用戶役政資料之大學校院研究人員違法使用經由內政部取得之戶役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一）本部相關人員應由本部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本部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國網中心相關人員應由國網中心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國網中心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三）申請使用戶役政資料之大學校院研究人員應由大學校院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大學校院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八、本部專責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送人員異動名單予內政部備查。

九、本部對取得之戶役政資料有疑義時，應於取得後七日內向內政部提出疑義，由內政部協助查明並解決。

十、本部欲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內政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辦理。